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提案表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1.06.27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第七次複估成果及救濟金發放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業已於98年10月29日至98年11月30日辦理公告作業完竣，經本會辦理第七次複估作業，複估成果詳如附件一所示。另有關土地改良物拆遷事宜，有部分特殊個案，為順利排除其土地改良物或為使所有權人配合工程進度儘速辦理拆遷事宜，以利工程進行，經本會溝通協調後對於願意配合之特殊個案，擬以發放救濟金之方式辦理，以順利排除地上物。

辦法：

上開說明複估及救濟金成果經理事會決議後通過後，將成果通知申請人，並據以辦理補償及相關作業。

決議：

照辦法通過。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提案表

案號：第二案

提案日期：101.06.27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重新推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本重劃區重劃會陳理事長 潭先生，因個人意願及業務繁忙不堪負荷等因素，擬卸下理事長一職，為使本區重劃作業及相關業務得以繼續順利進行，請重新推舉新任理事長。

辦法：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由全體理事互選，推舉一人擔任理事長。

決議：

經出席 10 名理事共同推舉李 邵理事擔任新任理事長。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會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三、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635 號工務所
- 四、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理事長： 林 潭

(二)理事：

林 珍	林 珍
李 安	李 安
朱 伶	朱 伶
黃 斌	
廖 旺	廖 旺
李 邵	李 邵
李 火	李 火
陳 瑩	陳 瑩
張 輝	張 輝
林 怡	林 怡
李 蓉	
黃 彬	

(三)臺中市政府：

8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聯絡住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10800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敬請前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15116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1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1936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其會議紀錄經本會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101 年 9 月 5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李柏邵